

(5-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部分)



教 育 部 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
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
(二)附屬表	
1.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
2.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
3.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4
2. 收入支出表.....	15
(二)附屬表	
1.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6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8
2. 現金出納表.....	19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以前年度轉入預算執行結果：

111 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0,599,962 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減免(註銷) 5,379,152 元，實現數 15,220,810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歲出保留轉入數 2,178,260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2. 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暨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輔導服務案：歲出保留轉入數 4,050,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3. 教育部雲端整合平臺建置及維運案：歲出保留轉入數 3,140,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4. 臺灣學術網路(TANet)內容傳遞網路建置計畫：歲出保留轉入數 10,923,550 元，實現數 5,852,550 元，因多項採購議價採低價標程序，原有賸餘款繳回，註銷數 5,071,000 元。
5. 社區大學提升民眾英語學習能力實施計畫：歲出保留轉入數 308,152 元，因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委託辦理相關採購案，配合契約變更，驗收後所餘保留經費不再撥付，註銷數 308,152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或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單位：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資產					
其他應收款	0	1,096,215	-1,096,215	-100	上年度行政院修正收回計畫結餘款。
資產負債淨額	0	1,096,215	-1,096,215	-100	係因上述資產減少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臺灣學術網路(TANet)內容傳遞網路建置計畫-第2期」成果報告審查，待計畫結束交付成果報告確認通過後始得撥付第4期5%款項保留經費。	已於112年6月完成成果報告確認，本部並完成撥款核銷作業。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110-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計有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4 個縣市教育局(處)補助案保留經費，待驗收後撥付。	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4 個縣市教育局(處)，已於 112 年 7 月前完成採購案驗收，本部並於 112 年 8 月完成撥款作業。	
--------------	-------------------	---	---	--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計畫及相關法規命令，本節約原則核實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1	05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20,599,962
			01		5120014000-5 數位建設	0
						20,291,810
			02		5120018000-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
						308,152
					小 計	0
						20,599,962
					合 計	0
						20,599,962

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220,810	0	0
0	0	0
15,220,8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20,810	0	0
0	0	0
15,220,81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5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220,810	0	0
0	0	0
15,220,810	0	0
0	0	0
4,050,000	0	0
0	0	0
4,050,000	0	0
0	0	0
8,992,550	0	0
0	0	0
8,992,550	0	0
0	0	0
2,178,260	0	0
0	0	0
2,178,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20,810	0	0
0	0	0
4,050,000	0	0
0	0	0
11,170,810	0	0
0	0	0
15,220,81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0	0	0
本年度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220,810	0	0	0
本年度	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15,220,81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5,220,810	0	0	0
111年度 5120014010 基礎建設環境	13,042,550	0	0	0
111年度 5120014030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2,178,26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5,220,8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20,810	0
0	0	0	15,220,810	0
0	0	0	13,042,550	0
0	0	0	2,178,26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數位建設	5,071,000	0.4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	308,512	1.00	6	308,512
	小計	5,379,512			308,512
	以前年度合計	5,379,512			308,512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有關「110年-111年補助社區大學提升 民眾英語學習力實施計畫」採購案配合 變更契約，驗收後所餘保留經費 308,152元不再撥付，已於112年5月底 簽奉核定辦理經費註銷。	6	5,071,000	「臺灣學術網路(TANet)內容傳遞網路 建置計畫-第2期」因採購多樣資訊設備 (Server主機、Switch及防火牆等)，採 購議價採低價標程序，故有經費結餘 款。	
		5,071,000		
		5,071,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0	1,096,215	3 淨資產	0	1,096,215
11 流動資產	0	1,096,215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1,096,215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1,096,21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1,096,215
合 計	0	1,096,215	合 計	0	1,096,215

備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教育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220,810	2,690,231,804	-2,675,010,994
公庫撥入數	15,220,810	2,680,060,370	-2,664,839,560
投資收益	0	10,171,434	-10,171,434
支出	7,324,475	2,100,693,122	-2,093,368,647
繳付公庫數	1,096,215	0	1,096,215
業務支出	4,050,000	178,222,690	-174,172,690
獎補助支出	2,178,260	1,921,482,611	-1,919,304,3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987,821	-987,821
收支餘絀	7,896,335	589,538,682	-581,642,34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8,992,550元，係機械及設備增加5,852,550元、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3,140,000元。 2. 因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等無法明確分管，爰配合財產管理規範，將特別預算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等轉至單位決算。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52,550	5,852,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52,550	5,852,550	0	0
0	0	0	0
0	0	0	0
3,140,000	3,1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40,000	3,140,000	0	0
8,992,550	8,992,55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15,220,810	15,220,810	收入
	-	15,220,810	15,220,81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	7,324,475	7,324,475	支出
	-	1,096,215	1,096,21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4,050,000	4,050,0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2,178,260	2,178,26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	7,896,335	7,896,335	收支餘絀

備註：

- 1.歲入調整數15,220,810元，係公庫撥入數15,220,810元。
- 2.歲出調整數1,096,215元，係繳付公庫數1,096,215元。
- 3.業務費調整數4,050,000元，係111年保留款實現業務費4,050,000元。
- 4.獎補助費調整數2,178,260元，係111年保留款實現獎補助費2,178,260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7,324,475
(一).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96,215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096,215
(二).公庫撥入數	15,220,810
1.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5,220,810
(三).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992,55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8,992,550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8,992,550
收 項 總 計	7,324,47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324,475
(一).歲出保留數	15,220,81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220,81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992,550
(2).其他	6,228,260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8,992,550
(三).繳付公庫數	1,096,215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96,215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7,324,475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3	通案決議部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 2,300 億 0,011 萬 3 千元，其中「城鄉建設」編列 740 億 9,480 萬元，鑑於「城鄉建設」本質為競爭型計畫，各地方政府必須擬具計畫申請經費。為避免特別預算淪為選舉綁樁經費及政黨政治考量籌碼，爰要求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必須審酌各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分配預算，並於每半年將預算分配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俾利城鄉建設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及國家資源有效配置。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5 萬元，執行結果保留數 245 億 9,973 萬元，為原預算規模的 23%，比率極高；8 個項目中，除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無保留數，其他 7 個項目皆有保留數，城鄉建設保留數更高達 35%；相較 105 至 108 年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算結果，保留數皆未達 3%，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妥善，爰請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根據各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已配合各項計畫主政單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每年每季提供績效報告。
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經估算將高達 4,000 億元以上。經查近年地方政府財政結構多倚賴中央統籌分配款而非自主財源，上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尚不包含地方政府須自行負擔的土地取得費用，以及未來軌道營運可能發生的虧損債務。 隨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必將加深地方財政負擔，惟地方政府年年舉債，所剩舉債空間有限，恐將排擠原有公務預算，及建設完成後的自償性財源，但歷來自償性財源大多有高估情況，亦不利財政穩健。綜上，爰請行政院就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進行評估，避免加大地方負擔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工作項目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後向中央提出申請，爰地方政府於申請即應針對財務情形進行可行性評估，倘爾後如有類此競爭型計畫，將於計畫受理申請之際，併提示地方政府應妥善完成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避免執行困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地方建設執行困難。	
7	依據審計部所提 108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雖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75 億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新低(106 至 108 年度依序為 48.6%、46.4%、45.1%)，而非自籌財源金額卻高達 6,000 億元，顯示其財政結構地方有高度倚賴中央統籌分配之情況。另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金額自 106 年度的 1,648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的 2,115 億元(增加 467 億元、增幅為 28.3%)，建議考量到自償性債務係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此項債務增加恐將成為地方財政隱憂。上述兩情形加上截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逾 4,0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自籌款，均可能加深未來財政負擔，故建議計畫相關單位應確實審議各項計畫的地方政府未來自償能力，並嚴格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確保政府財源收支之穩定，避免發生地方政府償債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工作項目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後向中央提出申請，爰地方政府於申請即應針對財務情形進行可行性評估，倘爾後如有類此競爭型計畫，將於計畫受理申請之際，併提示地方政府應妥善完成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避免執行困難。
8	地方政府 108 年底需配合籌措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款逾 4,000 億元，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高達 4,025 億 1,346 萬餘元，各建設類別中以軌道建設經費最高。 綜上，108 年度地方政府雖產生賸餘 75 億餘元，然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度最低，而非自籌財源金額高達 6,000 億元，整體財政結構倚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協助收入，另自償性債務實際數 2 年間增加逾 28%，且迄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籌措之自籌款逾 4,000 億元，均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行政院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0 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9186 號函提報「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書面報告。
11	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浪潮，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欲將臺灣打造成雙語國家。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00025474 號函提報「長期規劃及務實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就同為亞洲國家且推行雙語政策之新加坡為例，其於 19 至 20 世紀曾受英國殖民，早期即有英語文化流入，又於 1965 年獨立後制定並實施「雙語政策」至今已近 55 年。而我國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為目標，其中執行期程僅有約 10 年。鑑於達成雙語國家目標需要長年之累積，難於短期間內完全達成效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就「雙語國家政策須由長期規劃才得以完全落實」乙事，評估是否修正，並延長我國目前以 2030 年作為達成雙語國家目標之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為推動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編列預算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使聽眾得以於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而民間也有眾多製播英語節目之單位（如 ICRT、大家說英語等），前項預算卻特地為各學年齡層製播英語學習節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之規劃，整合官方及民間之現有英語學習資源共同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評估將英語學習節目納入學校教育工具之一之可能性，如中午播放英語節目等，以確實達成「英語生活化」之願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6294 號函提報「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書面報告。
13	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作為打造臺灣為雙語國家之目標，然目前國內普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及需求，故營造國民得於工作場域及日常生活中運用英語之情境，應為推動雙語國家化之重要目標。為加強生活雙語化之執行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偕同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共同研擬於公家機關、醫療場所、各級院校、大眾運輸及公共建設等，加強雙語標誌及廣播之普遍設立；評估鼓勵影視娛樂，如影視、電玩遊戲等，提供多語字幕或全英語作品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00025474A 號函提報「教育體系加強設立雙語標誌及廣播」書面報告。
14	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計畫必須透過建置雙語生活環境，如教育資源、數位建設等，以落實雙語教育之推動，然而偏鄉地區因師資流動率高、聘任不易，且周邊環境及文化刺激較少，於我國推行「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過程中有加劇城鄉差距之疑慮：1. 鑑於我國大專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040 號函提報「縮短雙語教育城鄉差距相關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校多以「英語檢測成績」及「實習時數」作為畢業門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擬鼓勵大專院校將「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偏鄉英語教育之時數」取代原「英語檢測成績」及「實習時數」作為畢業門檻之相關辦法，使大專院校學生得以成為偏鄉雙語教育之循環師資，以達「加強偏鄉英語教育資源」及「教學相長」之目標及願景；2. 鑑於我國僅針對現有教師有相關提升英語教學力之規劃，及目前師資培育規定有「實地學習」之時數要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擬將英語能力編列為師培課綱之一，並規定準師資必須於偏鄉服務一定時數，使準師資得以成為偏鄉雙語教育之循環師資，以達「加強師資英語教學能力」及「加強偏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標及願景，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作為目標，規劃各項策略培養更多本土人才，欲將臺灣打造成為雙語國家，深化臺灣國際競爭力。外交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首次與美方舉行「臺美教育倡議」對話，並由駐美代表蕭美琴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簽署「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而 AIT 處長酈英傑（Brent Christensen）非但提及美方願意與臺合作推動華語教學，更表示支持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且樂意提供相關英語學習計畫，加強臺美合作夥伴關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針對臺美雙方簽署之「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提出未來臺美教育合作之說明，及如何應用於「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00025474B 號函提報「臺美合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
16	就我國目前「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 EF 國際文教機構針對全球母語非英語之國家進行英語能力指標（EF EPI）排行，其 2020 年之報告顯示，亞洲排名第一名國家為新加坡(全球第 10 名，為英語指標最高級程度)。新加坡為流通多語言制之國家，以英語作為官方行政工作語言，推動英文為主、母語（中文、馬來語和坦米爾語）為輔之雙語教學。2. 歐陸因各國相鄰及陸上交通便利，致各國人才及文化相互流通，而常有多種語言流通於一個國家之情形。以盧森堡為例，其官方語言就有 3 種，包含盧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00025474C 號函提報「參考相關國家做法以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森堡語、德語及法語。為打造國內多元語言學習環境，盧森堡於「幼稚園階段」規定盧森堡語為課堂唯一使用語言，「國小」、「國中」及「高中」分別學習英語、德語與法語，並依學齡階段規定使用特定語言進行課堂唯一使用之語言，如此多階段學習多元語言，打下多語言之良好基礎。3. 綜上，我國為達成雙語國家之願景，應借鏡他國之社會環境塑造方式及多語制推行經驗作為政策研擬之方針。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各國政策及推行經驗，評估將之作為改善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部會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2	新北市提報城鄉建設相關計畫共計 58 案，總經費 496 億 2,820 萬元，其中須中央補助經費 256 億 1,130 萬元，由於新北市升格後，陸續推動重大建設，加以台北市高房價擠壓下，拉動鄰近縣市人口遷入新北市交通便利、新興重劃區移動，例如商業發達的林口區，而淡水新市鎮開發、輕軌營運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進而在少子化時期下，新北市人口反逆勢成長。有鑑於人口密集所產生的龐大複雜之都市活動，公共工程建設需求大增，為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完善政策，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建議中央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工作項目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後向中央提出申請，爰地方政府可依都市發展相關需求規劃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本部再依各項計畫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5	行政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第 1 期推動至今，數位經濟持續新編多項新興計畫，以符合政府計畫方針、科技演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呼應蔡總統推動「高階製造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更全力衝刺 5G、AI、AIoT、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皆徵求高雄市政府需求提出申請補助計畫。 二、本部補助高雄市 107 年至 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半導體等重點產業。 高雄市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爭取體感科技至今，成果顯著，高雄市體感應用家數從 106 年 37 家，成長到 109 年 9 月 300 家；高雄市體感產值也從 106 年 7.6 億元成長四倍，來到 108 年 38.3 億元。目前高雄市將亞洲新灣區打造成全國最大新創試驗場域、國家級新創園區，也將產業定位為 5G、AIoT，相關計畫包括軟硬體也於 10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8 日，由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統籌分工、預算；高雄市也成功吸引包括國內外知名之平台商(10 家)、應用商(38 家)、系統商(28 家)、創新產商(38 家)，共 114 家廠商，民間能量及投資意願相當龐大。國家積極推動 5G、AIoT，高雄市作為南台灣第一大會積極帶頭，民間也陸續投入高雄亞洲新灣區之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數位建設」共編列 444 億元，其中包括：產業數位轉型(106 億元，包含大量 AI、半導體晶片計畫)、基礎建設環境(53 億元，包含大量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數位人才淬煉(13 億元，投入在科技人才、AI 人才等)、5G 基礎公共建設(173 億元，包括 5G 及物聯網等經費)，中央編列龐大預算，應積極詢洽高雄市需求，並投入具體前瞻預算資源予以支持。	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及「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194 校次、2 億 5,104 萬 8,833 元。 三、為鼓勵並支持高雄市新興科技教育推廣，以及 AI 人工智慧特色教育之發展，110 年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設立 2 所區域推廣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 7 所促進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040 萬 5,240 元；111 年核定補助設立 2 所區域推廣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 5 所促進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共計 1,042 萬 2,000 元。 四、為使教師具備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能力，透過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人才淬煉，已核定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辦理 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課程，其中，高雄市部分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推動，已達原關鍵績效指標，且回饋表示研習之安排、講師及課程實用性皆達九成之滿意度，有助於現場教師瞭解數位化工具，並應用於課堂教學，將持續瞭解高雄市及各縣市需求，以提升經費投入之效益。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 1 「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以及促使教學透過資訊科技的融入更為活化多元，然教育部目前預計培育數位教學增能之教師僅 6.5 萬人次，即便以不重複培育為前提、滿額換算為人數，也僅占公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00024894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6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36.68%，未達四成，此將嚴重影響未來智慧學習及教學之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重新設定培育數位教學增能教師之指標，以人數為準，2 年培育總人數應提高至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六成；培育前並應設置數位教學能力之評估與相關標準，藉此了解教師已具備之能力以安排適當課程；培育後並應進行相對應之評估檢視，藉此分析增能之具體成效。爰針對教育部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預算編列 4 億 3,6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教育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 億 0,656 萬元，辦理輔導大專院校轉型雙語標竿等，由於大專院校國際學生逐年增加，顯示雙語教育各校多已具備，特別預算編列應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疫情期間支出增加，為有效資源效益，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4890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6 號函復准予動支。
3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項下編列「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5 億元，該項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200 萬元，旨在促進學生善用數位學習管道及 5G 新科技，以均等城鄉教育機會。經查，小學居家學習載具需求總量為 19.7 萬台，扣除地方政府可供調度數量 12.8 萬台後，尚不足 6.9 萬台。即便加計本次前瞻計畫預計購置數量 4.2 萬台，學習載具不足數仍有約 2.5 萬台，故建議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妥適配套措施，優先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學生，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及縮短偏鄉數位落差，以達成計畫實施宗旨。	一、本部自 111 年至 114 年投入總預算 200 億元，針對全國中小學 1 年級至 12 年級，包含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目標。 二、111 年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購置學習載具約 61 臺及相關配備，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每 6 班補助配發 1 班輪流借用，且於疫情期間調度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缺乏載具學生居家學習。相關設備由中央統一招標，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訂購，已於 111 學年度起運用於課堂教學，並搭配載具管理系統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
4	107 年 12 月行政院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教育部亦同時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期能全面啟動教育體系之雙語活化及培養走向世界之雙語人才。迄 113 學年度預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與預計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中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8759 號函提報「縮短雙語教育城鄉差距」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擬培育之雙語教學師資雖達 6,025 位教師，惟據教育部統計，迄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 另關於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策略，係由教育部辦理引進外籍教師計畫；迄 113 年度預計引進 1,99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及 5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然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言，外籍教師如非專精該學科或受限於中文表達能力，教學成效能否達預期目標尚有疑義，且目前偏鄉地區師資招聘本已不易，又雙語教學師資未來年度培育數量亦明顯不足，教育部遂偏重以數位學習方式推動偏鄉地區雙語教學，惟偏鄉地區數位落差問題尚待加強，數位學習成效亦難以評估，爰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並審慎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並加強規劃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師資之延聘方式，俾均衡城鄉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定「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宗旨，103 年教育部體育署普查學校設施之統計，全國優先協助跑道的中小學校數約有 1,100 所左右，已經占全國國中小校數 33%，顯示三分之一學校的操場及跑道亟待修繕，其殘破的程度，有的跑道隆起，有的上面長出青苔。又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資料，平均一間修繕跑道和操場，大約是 500 萬元左右經費，1,100 所學校將需要 50 億元經費。然而 109 年共有 194 間國中小學校，向中央提出修繕操場和跑道的需求，總經費大約是 12 億元，但依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規模計算，109 年只能補助約 2 億元，協助 40 所學校修繕操場和跑道。倘若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每年只能協助 40 所學校，1,100 所學校將需要近 28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翻修跑道和操場，此乃緩不濟急。 綜上，請教育部儘速針對下列訴求，研擬相關對策：1. 請教育部研擬全國中小學操場跑道更新專案計畫，相關經費請評估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可行性。2. 教育部應尊重各地學校因地制宜使用合宜的材質進行跑道和操場修繕。教育部在上述相關訴求研擬相關對策後，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7374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專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6	鑑於數位學習為未來教育重要之發展方向，且近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線上遠距教學為學生學習之重要管道，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人才淬煉」項下編列「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辦理補助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課程，以增進實施數位教學能力，預計培育 6.5 萬人次，惟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共 17 萬 7,204 人，培育教師人數占比僅 36.68%，為加速強化智慧學習及教學成效，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儘速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00031105 號函提報「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7	有鑑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其中，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制所需經費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之計算方式規定，地方政府 107 年度(含)以前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2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前開計畫 2 至 5 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然上述規定造成原已推動 2 至 4 歲幼兒補助政策之地方政府須負擔更高之數額，未能鼓勵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依現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預算分攤之規定，各縣市應負擔金額算式如下：總體經費 - {[總體經費 - 地方 107 年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50%)] x 中央補助比率(80%~100%)}。但多數縣市，因先前年度，並未加碼編列幼兒園補助預算，故次年度配合中央推行相關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時，無須再負擔任何經費。此一結果，猶如懲罰先前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顯有不公。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全國一致性之配合款計算標準，取消「保留 107 年度原編預算半數作為準公共化政策之配合款」之規定，並回補縣市政府因配合先前政策要求，保留而未獲得補助款項之可行性。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免於地方因財力不一再競相加碼產生福利遷徙，爰採提高、拉齊、補不足之原則進行規劃，以期全國 6 歲以下幼兒不因所在縣市而有差異，均能受到政府照顧；是以地方政府 107 年度以前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2 歲以上幼兒相關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列預(決)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 歲以上幼兒總體經費之用，所餘經費只要公共化有達標皆採 100%補助。考量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執行策略係屬長期實施，爰經評估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8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已編列 5 億元用於「基礎建設環境」，係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所需經費。然根據第 1 及第 2 期計畫內容，多為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	一、本部業於 110 年度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方案，透過「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及「租賃專業機房集中管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等，卻未見配合 108 課綱，校園新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項目之相關配套經費。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子升學權益，教育部應再強化相關硬體儲存空間及資安等級。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增列配合實施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新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端參採項目，所需之強化相關硬體儲存空間及資安等級等工作項目。	歷程模組」等策略，逐步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並由專業團隊統一執行資料備份，以降低資安風險。 二、為強化學習歷程檔案資安項目，本部已辦事項如下： (一)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 (二)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 (三)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 三、各校因應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網路空間、防火牆、安全性檢測、儲存空間及資安設備均由本項經費挹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將資源投入在支持使用「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學校轉移學習歷程模組，輔導並協助各校依需求選用與其校務行政系統相容性高的學習歷程模組進行轉換，以確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順利，保障學生權益。 四、檢視並加強宣導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份架構，協助學校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一)針對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包含學習歷程模組）之情形，因主機/伺服器多置放於學校，為瞭解各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份機制規劃與落實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 111 年 9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23927 號函及第 1110123927A 號函請各校填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份回報單」（包括系統概況、備份方式及系統備份畫面），協助學校確實落實備份機制。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66066 號函文重申，學校應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且定期備份資料，並彙整「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份機制與週期宣導事項」，提供學校依循審慎檢視現行架構，以保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生權益。 五、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函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設置要點」，成立資訊中心，專責處理資安業務。
9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已編列 230 億元，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未來國中、小全面施行班班有冷氣政策後，將可大幅減少現行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十二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教育部再次與經濟部協商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礎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一、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納入高級中等學習階段，建請比照國中小優惠電價方案(建議將電價優惠調為 85 折及超約罰款從 5%放寬到 10%)。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等單位召開「公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比照國中小優惠電價方案協商會議」，並於會中決議，建請該公司評估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計費方式全面比照國民中小學，或契約容量超約附加費部分比照國民中小學優惠方案辦理，並納入該公司整體營運收支之可行性。 二、另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1932 號函、111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8715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10054767 號函，建請經濟部持續評估擴大優惠電價方案，惟均未獲得共識。 三、綜上，本部將廣續會同經濟部協商，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所訂對國中小之電價優惠方案，擴大普及至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持續引導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相關節能措施、宣導學校合理用電及節約用電作法，以減輕學校電費負擔。
10	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高溫現象、建構舒適之學習環境，讓學生專於學習之中，電源改善與冷氣設置將創造更優質之校園環境。同時為減緩熱島效應，應搭配原先推動之多元降溫機制、能源雲能源管理系統、落實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以達到智慧節能。 為培養學童健康及發展永續節能理念，建構舒適合宜學習環境，以及提供安全無虞的供電系統，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0 至 111 年)，俾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避免過	本部業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透過中央跨部會合作，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排除萬難，於 111 年 2 月底前達成「班班有冷氣」之目標，具體成果如下： 一、完成 3,584 校新設及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改善學校用電安全，提供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完成冷氣裝設 18 萬 6,064 臺，營造校園適溫之學習環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熱，且兼顧生態環保及瞭解氣候變遷急迫的環境下學習。	三、完成 EMS 建置 9 萬 847 間教室，透過校園用電管理、能源教育等機制，達節能及環保永續校園之效。
11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已編列 230 億元，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且蘇貞昌院長亦已公開承諾，110 年度起行政院將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用於冷氣電費之教育費用。然行政院僅將相關冷氣電費補助，列於一般性補助款，致使部分地方政府，因原先相關補助金額已接近法定補助上限，將無法獲得行政院更多補助，致使權益受損並排擠其他經費。爰建議行政院額外專項補助地方政府用於學校夏季冷氣電費經費，以確保相關補助經費不會因原先預算已近補助上限，而導致無法獲得應有補助預算。	冷氣電費自 111 年度起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教育設施經費補助項目編列。該補助非屬教職員人事費性質之差短補助，且係於水電費補助項目外另行編列，不會有排擠現有補助經費之情形。
12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已編列 230 億元，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未來國中、小全面施行班班有冷氣政策後，將可大幅提升教育現場環境與硬體設備。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室空間空調裝設項目，並無包含校園學生宿舍，恐因其不在改善計畫內，影響住宿學生權益並增加相關用電風險。爰要求教育部於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相關計畫中，除學生學習空間優先辦理外，如計畫經費尚有餘裕，應評估納入校園學生宿舍，以保障學生住宿權益並確保學生宿舍用電安全無虞。	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汰換(含新設)，自 112 年起將由各地地方政府預先盤整學校需求，並依設備已使用年限及使用情形，排序分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學校宿舍等其他空間如確有冷氣相關設備設置或汰換之必要，應報經各地地方政府審核後，由各地地方政府排入各該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
13	針對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110 年度編列「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220 億 5,150 萬元，經查各地方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除須編列 20% 之配合款外，還需支出裝設冷氣後的修繕維護及電費，此舉恐造成地方財政負擔。並且裝冷氣的政策亦影響校方既有管線配電，裝設上也有工期、工安、建物耐震等許多需要被綜合考慮的問題，應針對學校承辦人就電力系統改善項目及相關法令、專業建立協助機制，適時協助其解決所面臨問題，確	一、公立國中小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二、本部已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設計注意事項」納為各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之設計參據。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8-31 日分別辦理建築師、學校冷氣裝設美感設計說明會，邀集專家學者及冷氣裝設良好之典範學校分享；後續地方政府也將邀集建築師、景觀專家或永續校園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計畫品質及如期達成政策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協助各縣市政府規劃後續電費及維運經費來源提出協助方案，並訂立協助學校承辦人輔導政策達成之 SOP。	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並由該署補助美感諮詢出席費，每校 1 萬元，以協助學校就跨介面整合、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等提供建議。
14	受極端氣候影響，入夏後連日高溫，各界關心學校裝設冷氣的議題，而行政院也於 109 年 7 月 7 日表示將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協助全台灣之中小學教室在 2 年內裝設冷氣，實現班班有冷氣。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前瞻後續 4 年預算籌編同意案」，並通過了設置冷氣設備及電力改善的附帶決議。經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統計，南部年均溫皆較北部約高 2 度左右，以 108 及 109 年(1 至 10 月)台北與高雄為例，台北 108、109 年(1 至 10 月)分別為 24.1 度及 24.9 度；而高雄 108、109 年(1 至 10 月)分別為 26.3 度及 26.9 度，顯示南部區域就較北部區域溫度較高。綜上，行政院政策為使中小學之學生可以在較舒適環境下學習，立意實屬良好，然計畫執行仍有其先後順序，考量南北年均溫之差異，行政院應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南部地區之中小學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	本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透過中央跨部會合作，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排除萬難，於 111 年 2 月底前達成「班班有冷氣」之目標。
15	為避免受極端氣候影響而使學生於酷熱環境下學習，並回應各界關心學校裝設冷氣之議題，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中小學設置冷氣設備及電力改善之附帶決議。為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能如期如質完成，應全盤考量並妥善評估與規劃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並優先協助偏鄉小校或財力不佳學校來裝設冷氣，以及建立學校承辦人之協助機制；另為落實政策美意並達節約能源效果，應協助各市縣政府規劃後續電費及維運經費來源。	一、本部業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透過中央跨部會合作，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排除萬難，於 111 年 2 月底前達成「班班有冷氣」之目標，具體成果如下： (一)完成 3,584 校新設及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改善學校用電安全，提供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完成冷氣裝設 18 萬 6,064 臺，營造校園適溫之學習環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完成 EMS 建置 9 萬 847 間教室，透過校園用電管理、能源教育等機制，達節能及環保永續校園之效。 二、冷氣電費自 111 年度起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教育設施經費補助項目編列。
16	針對雙語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選送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預計 113 年度要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並預計選送	一、擴大雙語師資培育：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及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至 203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與第 4 期預計培育的雙語教學師資有 6,025 位教師，但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所以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的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而根據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調查報告，108 年教育會考放榜中，全國 21 萬名考生的英文，英語有 30% 為 C 待加強，在調查的 13 所偏鄉國中，有 6 所國中 70% 學生英文拿 C，爰要求教育部提出修正計畫來加強偏鄉的雙語教育。	年補助 1,440 校辦理，以每校 2 位教師推估，需 2,880 名雙語教師。爰本部自 110 年起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量，每年職前培育 500 人、在職進修 1,000 人，合計 1,500 人，至 2030 年預計培育 15,000 名雙語師資。並於 111 學年度起調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應具備之英檢資格，以提高修讀動機。截至 111 年底，已有 5,297 名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二、落實偏遠地區之雙語教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就偏遠地區提供經費補助、彈性運用人事、提高教師福利、成立專業社群、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引進外師及遠距教學等措施，協助偏遠地區英語及雙語教學。
17	為避免校園運動場地因為年久失修、嚴重龜裂造成師生受傷，以及配合校園場地開放政策，提供社區及學校師生良好運動環境，培養全民運動習慣，打造強健體魄，提供師生完善的校園學習環境。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新北市學校運動場地整修計畫，針對操場跑道等修繕補助經費，俾利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三重區之師生在安全的校園環境中培養良好運動習慣。	一、本部業函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執行，並依學校實際使用情形及經費概況，於核定範圍內協助改善運動場地。 二、其中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及三重區共核定 11 校，整建經費 8,619 萬 6,885 元。
18	教育部推行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等，視為計畫之目標及願景。自 106 年起即核定國內各地符合資格之學校，並進行相關經費之撥補。計畫自 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11 月止，其總開放時數、參與民眾數（人次）皆有逐年提升，顯見推廣效果良好。然目前該計畫之「成果數據」僅以簡易表格及數字進行呈現，爰請教育部針對「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成果數據、全國各地申請核定之學校、各校推行之社區化規劃等相關內容進行「資訊視覺化」，以便快速瀏覽，明確該計畫投入之地區及項目，以利未來進行相關計畫之研究及規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9	教育部推行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結合資源便利社區生活環境等，視為計畫之目標及願景。其中，教育部鼓勵學校打破校園藩籬，開放圖書館使用權並擴大成為「學校社區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3434 號函提報「學校社區共讀站之普及度、設施友善度、圖書藏書及圖書品質統計調查及強化相關設施品質」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讀站」，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共學平台，居民得以就近學習、增加親子及中高齡者之互動學習機會。而「學校社區共讀站」之使用者除原校師生以外，另多增加居民之使用者，其「學校社區共讀站」之無障礙設施、親子友善度、圖書藏量及圖書品質是否足以滿足廣大使用者之需求，成為一大課題。爰請教育部針對「學校社區共讀站」之普及度、設施友善度、圖書藏量及圖書品質進行統計調查，並督促「學校社區共讀站」之申請單位應加強及改善相關設施品質，以利確實達成計畫之願景，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數位建設」中編列「基礎建設環境」4 億 9,600 萬元，用以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台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其中部分經費為採購台灣學術網路（TANet）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為維護我國校園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教育部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本部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下：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各公務機關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落實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二、依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學校之公務設備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軟體。
2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數位建設」中編列「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5 億元，用以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其中部分經費為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學校 5G 上網及應用服務環境設備、地方政府購置學生學習載具等個人化學習設備等，但為維護我國校園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教育部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廠商	本部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下：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各公務機關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落實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二、依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學校之公務設備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軟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22	教育部於「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4 億 9,600 萬元，其中 1. 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服務網路韌性強化之相關研究規劃、教育訓練及購置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2 億元。2. 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雲端服務品質提升之相關研究規劃、購置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配套調整相關客製化系統等所需經費 2 億 3,000 萬元。3. 辦理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建置之相關研究規劃、雲端服務租賃及購置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6,600 萬元，似有重覆編列之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資(五)字第 1100040750 號函提報「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書面報告。
23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數位建設-數位人才淬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與開發數位教材及示範推廣等編列 3 億 4,600 萬元。惟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辦理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育預計 6.5 萬人次，占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 17 萬 7,204 人之比率僅 36.68%。教育部對於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的規劃明顯低估培育名額，具備數位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涵蓋全國之比率因而下降，影響我國數位化國際競爭力甚鉅。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校可能發生停課而辦理遠距教學，教師擁有數位教學能力更需要加強辦理培訓之需求。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教師數位能力培育激勵方案、培訓人數及各校學習載具資源配置之整體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00058041 號函提報「教師數位能力培育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24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項目下編列「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學校 5G 上網及應用服務環境 2.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學習載具等 2.46 億元、補助學校 5G 科技教學及培訓教師等 0.44 億元。) 「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項目之執行，旨在促進學生善用數位學習管道及 5G 新科技，以均等城鄉教育機會。據教育部調查，全國中小學居家學習載具需求數量為 19.7 萬台，扣除地方政府可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00061030 號函提報「推動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調度數量 12.8 萬台後，尚不足 6.9 萬台，而該部前為防疫需要以移緩濟急方式購置之數量 3,592 台，惟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購置數量 4.2 萬台，與不足數尚有落差。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擬購置之載具教育部雖將優先支援偏鄉及離島等地區學生，惟載具購置尚需採購時間，教育部應積極辦理、允宜妥為調配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俾期以藉由本次特別預算編列契機以利及縮短偏鄉數位落差。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因受極端氣候影響，為避免學生於酷熱環境下學習，並回應各界關心學校裝設冷氣之議題，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通過中小學設置冷氣設備及電力改善之附帶決議。為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能如期如質完成，教育部應全盤考量並妥善評估與規劃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並協助各市縣政府規劃後續電費及維運經費來源。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之後續電費及維運經費來源協助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3287 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電費及維運經費之規劃」書面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